

证券代码：830779

证券简称：武汉蓝电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7 号厂房栋 4 层 01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886,7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五) 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确定，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确定，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十）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年报工作指引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对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86,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芳、李悦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